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4HY012044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73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棠下解困小区（自编F1-1~F1-5） 项目代码：2011-440106-70-01-800122
建设位置	天河区中山大道北原棠下南沙社东北面
建设规模	住宅楼工程（自编F1-3）1幢，总建筑面积：20190平方米，地上28层：20190平方米； 住宅楼工程（自编F1-4）1幢，总建筑面积：20510平方米，地上28.0层：20510平方米； 住宅楼工程（自编F1-1）1幢，总建筑面积：21070平方米，地上29层：21070平方米； 住宅楼工程（自编F1-2）1幢，总建筑面积：21294平方米，地上29层：21294平方米； 住宅楼工程（自编F1-5）1幢，总建筑面积：20855平方米，地上28层：20855平方米； 地下室工程（自编F1-D），总建筑面积：20446平方米，地下2层：2044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建证〔2010〕2738号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0)放 40370/ (2014)复 32B015/ (2024)复 32B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5日